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无折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教学楼走廊内墙及桥架粉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教学楼走廊内墙及桥架粉刷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8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5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